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本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2025年度董事薪酬、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5年度報告、  
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2025年度審計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水電大樓舉行年度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如閣下有意以代表身份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15
附錄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之建議修訂詳情 .....	22
年度股東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句均具備以下涵義：

「2025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舉行之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另行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13)，於2011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由中國公民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持有，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為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執行董事：**

何京先生(董事長)  
汪元春先生  
謝佩樺女士

**註冊地址：**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溫江區  
人和路789號

**非執行董事：**

姚更生先生  
謝貝蒂女士  
高彬先生  
夏龍先生  
陳言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溫江區  
人和路78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志雄先生  
陳傳先生  
牟英石先生  
李堅教授  
何茵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2025年度董事薪酬、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5年度報告、  
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2025年度審計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年度股東會的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在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下列事宜的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 普通決議案

#### 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年度股東會，以批准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0日的公告。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委任陸群先生（「陸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姚更生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而產生的職位空缺。

陸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陸群先生，58歲，於1989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得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陸先生於1989年開始其職業生涯，於1989年7月至2016年9月期間，於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江蘇常熟發電」）任職，最後職位為內控部經理、處室第二黨支部書記。同時於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期間，陸先生於中國國際（中國電力）生產運營部掛職。其後，於2016年9月至2019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電力成都代表處副主任（中國電力本部部門副職級）。其後，於2016年11月至2024年7月期間，陸先生於中電（成都）綜合能源有限公司任職，歷任副總經理、黨支部書記、總經理。其後，於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期間，擔任江蘇常熟發電副總監。2024年9月至今，陸先生任職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0）（「中國電力」）專職董事。

建議委任陸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將須待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陸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於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開始，並於第五屆董事會屆滿時結束。本公司與陸先生之間將不會就建議委任其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

## 董事會函件

---

待股東批准於年度股東會委任陸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後，陸先生將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合規、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相關事宜。陸先生(由股東提名之非執行董事)過往及將繼續就彼於中國電力法人股東的服務收取薪酬。因此，彼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2. 2025年度董事薪酬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薪酬，有關薪酬乃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制定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況如下：

#### 一、基本情況

公司共有董事13人，其中執行董事3人，非執行董事5人，獨立非執行董事5人。三位執行董事何京、汪元春、謝佩樺根據兼職不兼薪原則，按照公司管理層職務領取相應薪酬；非執行董事未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志雄、陳傳、牟英石、李堅和何茵按照股東會審定的薪酬標準領取薪酬。

####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稅前薪酬標準

##### (一) 基準薪酬標準

1. 境內：10萬元人民幣／年；
2. 境外：20萬元人民幣／年。

---

## 董事會函件

---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調增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準薪酬人民幣2萬元／人／年，其餘不變，自2025年11月起執行，調整後為：

1. 境內：12萬元人民幣／年；
2. 境外：22萬元人民幣／年。

### (二) 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職務的專項補貼

1. 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席一職，每擔任一職另行增加職務津貼3萬元人民幣／年；
2. 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一職，每擔任一職另行增加職務津貼2萬元人民幣／年。

### (三) 相關工作費用列支

獨立非執行董事到公司現場參加會議支付會議津貼，支付標準為3,000元人民幣／人／次。會議津貼列入個人收入範疇。

## 三、2025年董事稅前薪酬

請參閱2025年度報告所載的2025年度董事薪酬詳情。

### 3.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及公司董事會結構，強化對內部董事及經理層的約束和激勵機制，保護中小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公司擬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本次修訂均參考《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建議修訂中以刪除線表示將予刪除的文字，以下劃線表示新增的文字，因刪除、合併、拆分相關條款及章節，其他條款號及章節號相應變更。除本通函所載的建議修訂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5.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請參閱2025年度報告所載的董事會報告。

### **6. 2025年度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及批准已向股東寄發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7. 2025年度審計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審計報告。請參閱2025年度報告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8.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包括：

2025年度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576,641,475.64元。

#### **一、提取公積金**

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提取10%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積為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鑒於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不足註冊資本的50%，建議2025年度從稅後利潤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57,664,147.56元。

鑒於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任意盈餘公積無強制性規定，建議2025年度不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 二、現金股息分配方案

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1,074,357,700股為基數，以每股人民幣0.12元(含稅)派發股息，共計派發股息約人民幣128,922,924.00元(含稅)。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批准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7月20日派付。

就分配股息而言，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及派付，而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元派付。貨幣兌換採納的匯率將為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在年度股東會日期前的五個營業日內宣佈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的中間價的平均價。

本公司現時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如有)將不會收取有關股息或分派。

### 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鑒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沒有實質增加公司股東收益，在公司市值穩定的情況下，增加股本，將引起股價下降，不利於提升公司資本市場品牌形象，制約公司後期在資本市場進行再融資的能力，建議公司本年度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9. 建議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以提供相關審計服務，並根據本公司實際業務發展的監管要求及需要提供其他專業服務。亦建議於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2026年度預估核數費用將不超過人民幣185萬元，其乃基於本集團業務的複雜性及業務計劃、預期核數範圍、核數時間表及核數資源預估。

### 特別決議案

#### 1. 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提呈年度股東會，以批准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滿足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把握市場時機，擬提請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形式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求，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於2025年度股東會獲批准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20%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成內資股或H股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內資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前述授權以下統稱「**一般性授權**」)，並授權董事會就《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或類似權利的新股本或架構。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決定發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單次或多次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及類似權利以及《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 (二) 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或類似權利的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轉換／行使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規模、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等。
- (三)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並完成向公司上市地及／或任何其他地區或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四)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三)項有關協議或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五) 決定在發行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上加蓋公司公章。

(六) 安排公司在銀行開立相關賬戶的事宜。

(七) 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所有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以進行有關股份的發行以及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八) 董事會可轉授權公司董事長何京、副董事長汪元春及副總經理尤曉中任一人士，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代表公司全權處理和執行與發行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有關的一切必要或可取的具體事宜。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內資股和／或H股已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期權、權證、可轉換債券或類似權利，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期權、權證、可轉換債券或類似權利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完成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2025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的期間：

1. 本決議案經2025年度股東會通過當日後第一次召開的年度股會結束時；
2. 本決議案獲2025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形式批准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3. 本決議案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項下所賦予的授權之日。

### **2. 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提呈年度股東會，以批准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滿足公司項目投資、補充流動資金等需要，公司擬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在境內外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為及時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擬提請年度股

---

## 董事會函件

---

東會以特別決議形式審議給予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就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 一、發行主體、種類及額度

擬提請2025年度股東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作出具體安排。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公司作為發行主體。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可轉換債券、境外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中期票據、資產支持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規模(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每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合計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合併口徑淨資產的2倍，並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限的要求。

### 二、發行的主要條款

#### (一) 發行規模

在授權有效期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額累計不超過(含)人民幣3億元或等值的外幣。

#### (二) 期限與品種

最長不超過5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三) 發行價格

公司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依照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

(四) 募集資金用途

預計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項目投資、補充流動資金等用途。

(五) 發行方式

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確定。

(六) 可轉換債券

如發行可轉換債券，應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提出的轉股申請，所轉換的新股需根據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的相關有效一般性授權或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七) 上市安排

公司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申請上市或掛牌轉讓等相關事宜，由公司根據自身實際情況和境外市場情況等依法確定。

三、發行的授權

(一) 提請股東會批准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董事長何京、副董事長汪元春及副總經理尤曉中任一人士根據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決定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具體事宜。

1. 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發行額度、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對象、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如需要)、還本付息期限、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 董事會函件

---

2. 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公司向有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本次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程序，簽署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備法律文件，為本次發行選定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處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及辦理債券發行、交易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3.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市場條件對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4. 在發行完成後，根據自身實際情況和境內外市場情況等依法決定和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
5. 根據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宜。

(二) 授權公司董事長何京、副董事長汪元春及副總經理尤曉中任一人士根據適用的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相關文件及公告，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四、確定年度股東會授權有效期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事項自2025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 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水電大樓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載於年度股東會通告事項相關的決議案。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cntgf.com](http://www.scntgf.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如閣下有意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任何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相關會議，並於該會上投票的權利。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在年度股東會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cntgf.com](http://www.scntgf.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京  
謹啟

2026年4月29日

2025年度，作為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我們嚴格按照《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規定及要求，依法履職、勤勉盡責，積極發揮獨立董事的獨立作用，持續關注公司規範運作、重大生產經營活動、財務狀況等，積極出席2025年度的相關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並發表獨立意見，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現將2025年度的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公司董事會結構合理，採納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設立了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所有獨立董事與公司主要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關連關係，未在公司關連企業任職。

第五屆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如下：蕭志雄、陳傳、牟英石、李堅和何茵。

###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13次董事會和2次股東會；召開了7次審計委員會、5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5次提名委員會和1次風險控制委員會。我們通過現場會談和電話溝通等方式積極參加會議，對所有議案進行了細致的審議，獨立、審慎、負責地發表了審議意見，為公司董事會做出科學決策起到了積極作用。公司2025年度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等會議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和其他重大事項均履行了相關程序，合法

有效。2025年度，我們對所有議案及公司其他事項均投出贊成票，未有反對或棄權的情況。

姓名	股東大會	出席情況(親自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薪酬與考核 委員會	風險控制 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蕭志雄	2/2	13/13	/	1/1	7/7	/
陳傳	2/2	13/13	5/5	/	/	1/5
牟英石	2/2	13/13	5/5	/	/	5/5
李堅	2/2	13/13	/	1/1	7/7	/
何茵	2/2	13/13	/	/	/	4/5

註：

- 2025年4月16日第五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審議同意更換提名委員會委員陳傳為何茵；
- 會議「親自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郵件傳簽等電子通訊方式參加會議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獨立董事，均已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嚴格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要求，積極了解行業發展和公司經營情況，重點關注了公司關連交易管理情況、高級管理人員提名情況、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等工作，對相關重點事項作出明確判斷或專項說明，確保公司規範運作。

#### (一) 關連交易情況

公司積極履行監管規則下上市公司關連交易管理義務，對公司生產經營過程中發生的關連交易根據相關規定對其必要性、客觀性、公允性等做出判斷。2025年，我們對《四川能投發展建設興文縣綜合信息化調度中心大樓新建工程信息化系

統項目專業分包關連交易》《四川能投發展建設有限公司電力建設項目關連交易》等9項關連交易事項進行審議，分析認為是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活動，交易內容符合商業慣例，遵循了市場化和公平交易的原則，交易定價公允合理，屬於正當商業行為，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合法利益的情況，並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嚴格履行了披露程序。

2018年至2023年期間，公司使用「代建代管」的控股股東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水電集團」）所有的農網資產並支付使用費，同時在使用期間受水電集團委託對相關農網資產進行維護並收取維護費，上述關連交易實際交易金額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了相關披露程序。2023年9月，公司就2024年至2026年上述關連交易上限與水電集團溝通，因水電集團人事變動，同時電價改革使得公司盈利模式調整為輸配電價模式，導致雙方未對金額達成一致，書面協議一直未能落實簽署，但公司及水電集團一直有意根據2023年年底屆滿的相關農網資產協議的主要條款繼續進行交易。2025年2月，本著尊重歷史原則，公司與水電集團就2024年關連交易金額達成一致，相關費率與2023年年底屆滿的相關農網資產協議的費率一致。

2025年3月，公司與水電集團就輸配電模式下的新交易方式就交易上限達成一致。上述事項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2025年3月18日披露，及於4月8日按照聯交所要求發布補充公告作進一步補充說明。

##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我們認真審慎調查了公司提供的相關資料，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連方不存在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公司沒有為控股股東及其他關連方提供擔保，在2025年度存在三筆對子公司進行擔保。

1. 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四川能投高縣綜合能源有限公司按照出資比例提供貸款擔保，貸款金額為725萬元，擔保比例60%，該事項已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批准。因該筆貸款已於2025年10月歸還，擔保關係已解除。
2. 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四川能投高縣綜合能源有限公司按照出資比例提供流動資金貸款擔保，貸款金額為1000萬元，擔保比例60%，該事項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批准。因該筆貸款已於2026年2月到期，貸款到期後公司將不再提供擔保，擔保關係已解除。
3.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四川能投發展建設有限公司開展資產池票據換開業務提供擔保，該事項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批准，目前業務尚未正式開展，該公司經營正常，不存在由此而導致的風險。

## (三)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公司募集資金按照招股書和募集說明書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用於收購電力相關資產、電網建設及優化、信息化調度中心及電網系統智能化和流動資金，以支持未來業務的發展，其中40%用於投資收購電力相關資產項目，由於收購電力相關資產的進度不及預期，在預計不大可能按照原定時間或及時動用原分配至上述用途的資金。董事會於2025年2月19日召開的董事會決議建議及經年度股東會批

准將原指定作該用途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9日之公告及2025年4月25日之通函。除該事項外無其他用途變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集資金37,610.80萬元。

####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認真審議董事會成員委任的議案，對候選人的教育背景、任職經歷、專業能力及職業素養等方面進行了全面、審慎的評議。經充分討論，本委員會一致認為，本次提名方式合規，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候選人的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具備擔任相應職務的能力和條件。

根據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進行了審核，一致認為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披露的薪酬情況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未有違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或與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發生。

#### (五) 業績公告情況

我們認真審議了有關業績公告，重點關注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確保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六)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經公司2024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公司聘任決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並提交2024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以公司總股本1,074,357,700股為基數，以每股人民幣0.140元(含稅)派發股息，共計派發股息

約人民幣150,410,078.00元(含稅)，佔2024年可供投資者分配的利潤的48.25%。我們認為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現金分紅政策，能夠兼顧投資者合理回報和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八)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公司依法合規完成定期報告和各類臨時公告的編製和披露，加強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持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體系，優化信息披露的工作流程。2025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共披露71項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九)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25年，公司持續優化完善各類內部控制管理制度，通過開展業務監管和審計監督，及時發現存在的問題並督促責任單位完成整改，使公司內部控制活動有效執行；加強內控風險分析和報告，形成年度風險內控工作總結；持續完善合規管理體系，編製了合規管理《崗位職責清單》《合規風險清單》《流程管控清單》「三張清單」，全體管理人員簽署合規承諾書；加強重點領域合規管理，公司本部商業夥伴管理領域、所屬公司四川能投宜賓市敘州電力有限公司安全環保領域和四川能投發展建設有限公司採購管理領域合規管理體系持續穩定運行。

#### (十)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賦予的職權和義務，認真履行職責。並深入了解經營管理情況，認

真研究審議各自分屬領域的事項，各項工作進展順利，運作合法合規，決策科學高效。

####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5年，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和要求規範運作、科學決策，切實維護了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我們將繼續秉承誠信、勤勉以及對公司和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忠實、勤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有效促進董事會科學決策水平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續提升。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1	<p><b>第三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b>第三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公司章程》<u>《上市規則》</u>和本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2	<p><b>第五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則上最多在5家公司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p>	<p><b>第五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則上最多在<u>5家公司在不多於3家境內上市公司和不多於6家香港上市公司</u>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3	<p>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要有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p> <p>前款所指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會計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p>	<p>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要有三分之一的<u>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以上</u>，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p> <p>前款所指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會計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u>並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要求</u>的人士。</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4	<p><b>第九條</b>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以下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本制度所有求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b>第九條</b>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以下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規則》</u>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本制度及<u>《上市規則》</u>所有求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u>《公司章程》</u>及<u>《上市規則》</u>規定的其他條件。</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5	<p>第十條</p> <p>(七)為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者其附屬企業或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財務、法律、諮詢服務的人員；</p> <p>.....</p> <p>(九)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第十條</p> <p>(七)為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或者其附屬企業或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財務、法律、諮詢服務的人員；</p> <p>.....</p> <p>(九)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u>(一)(二)(三)(七)</u>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6	<p>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del>監事會</del>、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7	<p><b>第十二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聲明。</p>	<p><b>第十二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u>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聲明。</p>
8	<p><b>第十四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b>第十四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del>3</del><u>2</u>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u>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的</u>，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9	<p>第十五條 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第十五條 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要求時，<u>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u>，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u>公司應當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u></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10	<p><b>第十六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還享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確定)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方能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b>第十六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u>《上市規則》</u>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還享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確定)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方能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七)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本條第(一)、(二)項職權時，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行使本條第(三)、(四)、(六)項職權時，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行使本條第(五)項職權時，應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時，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八) 董事會下設薪酬、審核、提名等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委員會成員中佔有1/2以上的比例。</p>	<p>(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七)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本條第(一)(二)項職權時，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行使本條第(三)(四)(六)項職權時，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行使本條第(五)項職權時，應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時，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八) 董事會下設薪酬、<u>審核計</u>、提名等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委員會成員中佔有1/2以上的比例。</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11	<p><b>第十七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履行本制度第十六條之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p> <p>(四)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與公司之間現有或新發生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其總額(根據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不時頒布的有效規則確定)相當於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時，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p> <p>(六)《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b>第十七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履行本制度第十六條之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p> <p>(四)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與公司之間現有或新發生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其總額(根據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不時頒布的有效規則確定)相當於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時，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p> <p>(六)《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p>
12	<p><b>第二十四條</b>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p>	<p><b>第二十四條</b>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13	<p><b>第二十七條</b>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b>第二十七條</b>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u>《上市規則》</u>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u>《上市規則》</u>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u>《上市規則》</u>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14	<p><b>第二十八條</b>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p>	<p><b>第二十八條</b>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del>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del>之日起生效。</p>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水電大樓舉行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改)。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該通函」)。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陸群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 省覽、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
3. 省覽、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4. 省覽、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5. 省覽、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6. 省覽、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
7. 省覽、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審計報告；
8.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

## 年度股東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特別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及
2.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京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6年4月29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本公司通函。
2. 為確定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釐定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16日。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3.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須得到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本公司將末期股息分配予於2026年6月2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釐定獲派發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9日。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以作登記。
4.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5.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授權人簽署。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6.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年度股東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登記，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以授權書或其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或股東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8. 有意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9.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因此，股東大會主席亦將以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1. 預期年度股東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12.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1333  
傳真：+852 28108185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13. 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溫江區  
人和路789號  
電話：+86 (28) 86299666  
傳真：+86 (28) 86299666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姚更生先生、謝貝蒂女士、高彬先生、夏龍先生及陳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志雄先生、陳傳先生、牟英石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

\* 僅供識別